



第三届全国肝移植学术研讨会在天津召开（图）

<http://www.firstlight.cn> 2007-03-26

2007年3月25日，第三届全国肝移植学术研讨会在天津召开，卫生部副部长黄洁夫在会上透露，我国将对器官移植进行规范，除了已经出台的《人体器官移植条例》外，近期还将对实施器官移植手术的医院进行重新资格认定，原则上每个省、市、自治区只批准一家。而且，还将建立全国器官移植共享系统，对所有病人实施登记制度。

黄部长说，充分利用有限的医疗资源，保障病人安全，让患者都能放心就医也是在解决看病难问题。

25日会议间隙，就器官移植的有关问题，本报记者对黄洁夫进行了专访。黄洁夫向记者透露：我国目前正在试图推进脑死亡的相关立法尽快出台，这对肝移植事业的发展能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。

《人体器官移植条例》具有里程碑意义

本报记者（以下简称“记”）：器官移植在我国发展进程如何？

黄洁夫（以下简称“黄”）：中国的器官移植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，从上世纪70年代末期，开始进行动物实验，1977年，我国第一例肝移植手术获得成功，后来在全国10多家医院展开，但是受经济和技术等多种因素的影响，器官移植一度停下脚步，从1983年到1993年，全国没有专家再开展器官移植。1993年，在一批海外归国学者的带领下，器官移植又开始进行临床应用，并且在近5年得到快速发展，病人存活时间不断延长。卫生部曾经做过统计，目前，全国开展器官移植的医院多达600家，经过一轮筛查后，现在还有190多家医院自称开展过器官移植。近年来虽然我国不断规范器官移植工作，但立法和管理仍然滞后。

21日，国务院已经原则通过了中国第一部《人体器官移植条例》，这是中国规范器官移植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个事件。

[存档文本](#)